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團109重上564字第111000960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素筠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64號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翁德銘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王素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郭彥琪

